

4

学法百题解答

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立法编

UEFA BAITI

JIEDA

中国人事出版社

学 法 百 题 解 答

(四)

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立法编

主 编 裴广川

副主编 周广然 潘洪兴

中 国 人 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99号

学 法 百 题 解 答 (四)

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立法编

裴广川 主编

•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滦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25印张 107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700

ISBN 7—80076—123—1/D·038

定 价: 3.00元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我们编写了《学法百题解答》丛书，共六册。在此应当说明的是，为了便于成书，我们把集会游行示威法放入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立法编而未列入宪法编，请读者注意。

本丛书是为国家行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学习二五普法规划所规定的法律文件而编写的。为了便于学习，本丛书采取了问答形式，具有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实用性强的特点。

采用问答形式解析法律精神，形易而实难，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与本丛书内容有关的各种书籍和多种版本，吸取其经验，力争做到既合大众口味，又能准确体现立法原意。但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丛书撰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树芳	马湛盛	王 扬	王卉玲
王海潮	王玉梅	石 昕	立 君
纪 曾	李曼苓	张 铎	陈 辉
陈志霄	吕伟红	宋劭哲	周广然
周春材	柳迎春	高克强	曾尔恕

晋 权

裴广川

缪树权

潘洪兴

戴守义

魏庆阳

本丛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书籍，在此，谨向其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裴广川

1991年10月2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会游行示威法

1. 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特点是什么?	1
2. 什么是集会、游行、示威?	2
3.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时应当履行 哪些法定的义务?	4
4. 公民是否可携带武器等物参加集会、游行、示 威?	6
5. 集会、游行、示威由哪些机关主管?	7
6. 什么情形下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必提出申 请?	8
7. 怎样申请集会、游行、示威?	9
8. 主管集会、游行、示威的机关接到集会、游行、 示威申请书后该怎样审批?	11
9. 主管机关是否可以变更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 书?	13
10. 什么情形下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不予 许可?	14
11.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 的决定不服的, 该怎么办?	15
12.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是否可撤回申请	

书?	17
13. 公民能不能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和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19
14. 集会游行示威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作了哪些特别规定?	20
15. 公民是否能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21
16. 为了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主管机关要作哪些工作?	22
17. 什么是临时警戒线? 什么地方可以设置临时警戒线?	25
18. 什么地方不经特许, 不允许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26
1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在时间上有什么限制?	27
20. 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 负责人要负什么责任?	28
21. 人民警察怎样行使制止权, 命令解散权和强行驱散权?	29
22.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时,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有犯罪行为的, 要受到什么处罚或者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31

第二部分 军事设施保护法

23. 什么是军事设施?	33
--------------------	----



- 24. 军事设施由什么部门主管?33
- 25. 什么是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34
- 26. 怎样划分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怎样撤销、变更和范围调整?35
- 27. 怎样保护军事禁区?38
- 28. 怎样保护军事管理区?43
- 29. 怎样保护未划区的军事设施?44
- 30.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执勤人员的职责是什么?44
- 31. 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了哪些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49
- 32. 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了哪些行为要处以行政处罚?56
- 33. 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 军地共同职责是什么?59
- 34. 违反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案件如何管辖?60

第三部分 保守国家秘密法

- 35. 什么是国家秘密?63
- 36. 为什么要制定国家保密法?64
- 37. 密级如何确定? 对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如何确定其密级?67
- 38. 哪些情况下可以变更密级? 如何变更密级?68
- 39. 什么是国家秘密的范围?70
- 40. 什么是密级?72

41. 保密期限内国家秘密能否解密? 什么情况下可以解密?72
42. 国家保密机构体系如何设置? 它们有何职权?73
43. 对国家秘密一般要采取哪些保密措施?75
44. 对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 主办单位要采取哪些保密措施?76
45. 在通信中, 对国家秘密采取哪些保密措施?77
46. 对于科学技术怎样搞好保密工作?78
47. 在与外国人通信中要注意什么保密事项?79
48. 在对外交往和合作中, 对国家秘密要采取什么保密措施?79
49. 对于军事禁区怎样采取保密措施?80
50. 在国家保密工作中如何适用奖励措施?81
51. 什么是“泄露国家秘密”?81
52. 什么是泄露国家机密罪?82
53. 泄露国家机密罪与刑法第97条规定的间谍罪如何区别?84
54. 泄露国家机密罪与盗窃, 抢夺公文罪有哪些区别? 遇有两罪相互牵连的犯罪案件怎样处理?85
5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补充规定》中关于“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规定能否构成独立罪名? 该规定与泄露国家机密罪, 间谍罪各有哪些异同?86
56. 对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如何处理?89

第四部分 文物保护法

- 57.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文物保护法?91
- 58. 哪些文物受到文物保护法的保护?92
- 59. 哪些部门主管文物工作?93
- 60. 文物所有权是怎样划分的?93
- 61. 文物保护和管理经费来源何处?95
- 62.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是怎样划分的?95
- 63. 历史文化名城是如何确定的?96
- 64.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如何划分的?97
- 65. 能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程?98
- 66. 建设工程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 该怎么办?99
- 67. 什么是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100
- 6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
或者古建筑能否作为其他用途?100
- 69.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是否都必须履行报批手
续?101
- 70.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农业生产中, 发现文物该如
何处理?104
- 71. 对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文物勘探、考
古发掘的, 所需费用从何支出? 劳动力问题如何
解决?105
- 72. 外国个人或外国团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
古调查和发掘是否应得到特别许可?107

73. 是否可以出卖全民所有制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110
74. 对私人收藏文物的收购有何规定?113
75. 文物出境是否必须具备许可出口凭证?.....115
76. 文物保护法对于哪些行为分别给予奖励, 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117

第五部分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禁毒的决定》

77. 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什么要制定关于禁毒的决定122
78. 什么是毒品?123
79. 禁毒决定增设了哪些新的罪名?124
80. 什么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124
81. 决定对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刑罚是怎样规定的?125
82. 为防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钻法律空子, 逃避刑事追究, 决定作了哪些具体规定?126
83. 决定为什么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较为严格的处刑标准? 为何对小额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也规定要判处刑罚?127
84.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应当怎样进行处罚? 决定为什么对此作出规定?128
85. 决定是怎样处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的犯罪分子的行为？	129
86. 决定对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是如何规定的？决定为什么要对此作出规定？	130
87. 对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何处罚？	131
88. 按照决定的规定，对吸食、注射毒品和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该怎样处罚？	132
89. 决定规定了哪些戒毒措施？	133
90. 如何处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133
91. 如何处罚非法提供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罪？	134
92. 为严惩屡教不改的毒品犯罪分子，决定作了哪些规定？如何理解？	134
93. 决定对有关毒品犯罪的哪些情节，规定应当从重处罚？哪些情节，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35
94. 决定对于有关法人单位犯毒品罪是如何加以规定的？	136
95. 对查获的毒品犯罪的赃款，赃物应如何处理？	137
96. 决定在其适用的空间范围上有何规定？这些规定对我国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作了哪些补充？	137
97. 决定是如何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同毒品犯罪进行斗争的？	139
98. 决定的颁布对国内外禁毒斗争的司法实践有何指导意义？	139

第六部分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99. 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什么要制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41
100. 什么是淫秽物品? 142
101. 决定增设了哪些新罪名? 143
102. 依照决定的规定,对走私淫秽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如何处罚? 143
103. 决定对刑法所规定的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作了哪些补充修改? 144
104. 对传播淫秽物品的怎样处理? 144
105. 淫秽物品对青少年的危害非常严重,决定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146
106. 对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如何进行处罚? 147
107. 决定为什么要补充规定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是怎样规定的? 147
108. 决定为什么要补充规定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是怎样规定的? 148
109. 决定对单位犯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规定如何处理? 149

110. 决定对哪些情节规定要从重处罚？	150
111. 对利用淫秽物品进行流氓犯罪的违法犯罪活动， 应如何进行处罚？	152
112. 对利用淫秽物品传授犯罪方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应如何进行处罚？为什么要做此规定？	153
113. 如何处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 中的淫秽物品、违法所得和犯罪工具？	153

第一部分 集会游行示威法

1. 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特点是什么？

各国宪法大都规定，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以下简称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里体现了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立法宗旨。

首先，是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是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制定本法是为了使宪法确定的原则具体化，使公民知道如何依法正确行使权利，使得各级人民政府知道怎样切实妥善地保障公民实现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

其次，制定集会游行示威法，也是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的需要。

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与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二者是统一的，紧密联系、互相依存的。只有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充分发挥民主，才能使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得到切实的维护。另一方面，只有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得到有力的维护，才能为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提供必要条件和坚实的保障。

目前，从各国对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态度看，主要分为

两大类型，即追惩制和预防制。所谓追惩制，是指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之前，不需经过政府或者其他任何部门的批准与许可，但在其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如果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予以制止，并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所谓预防制，是指宪法虽然赋予了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但在其实际地行使此项权利之前，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有关的政府部门申请批准或者许可，在得到政府的批准或许可后，方可依照批准的事项行使其权利。我国采用的是预防制。

2. 什么是集会、游行、示威？

集会、游行、示威是三个重要的法律概念，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三项重要权利。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第2款、第3款、第4款规定，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集会，就是几个人或多数人有目的地在特定场所互相会晤。集会有的是公开性的，即在公共场所举行，任何人都可参加；有的则是非公开性的，即个别约好的，不让外人参加；某些集会虽然有非公开的成份，但其集会地点是在公共场所，集会的目的并不限于私人事务，与会人数又较多的，也属于公共集会。非公开性的集会，除了集会者携带武器，或集会目的是为了进行或准备犯

罪外，不受有关方面的干预。集会具有三个特征：一、是公民私人组织的有不特定多的成年公民参加的群众性集会。公民是集会的主体，但并非所有的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享有集会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对某些构成犯罪的人，可以剥夺其政治权利，而根据刑法关于政治权利的范围的规定，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则属于剥夺政治权利的范围。因此，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当然不享有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二、集会的地点是在露天公共场所。如果是在室内或私人住宅等非公共场所举行的则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法调整的范围。这里的“公共场所”，是指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人人都可以自由进出的场所。广义的公共场所，应当包括：公路、街道、广场、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馆、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集会游行示威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是取狭义说法，即不包括公路、街道、胡同等公共场所。“露天”；即房屋以外；或者上面没有遮盖物的建筑物。三、集会的形式是发表演说、表达某种意愿。因此，一般的娱乐性活动如文体活动，不属于集会的范畴。

游行有以下几个特征：一、要有不特定多的人数并合成一个集体；二、所在地点，是指公共道路或者露天公共场所；如在校内、厂内等单位内部自管区界和室内进行的，则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管辖；三、游行必须排成一定队形，集体行进；四、其所要表达的必须是群体的共同愿望。

示威有以下几个特征：一、要有不特定多的人数并聚结为一个集体；二、所在地点是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但